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更換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由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更換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徐濤；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徐子瑛、董錚、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